

6 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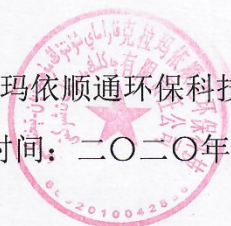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

6 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



1 概述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三次《新疆绿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危险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阿克苏日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确定了环评委托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8100/index.htm>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年05月27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陈佳欣 阅读：5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项目区位于新疆油田风城作业区内，风城1号稠油处理站北侧1.1km处。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总投资7682.55万元。计划在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已建生产车间内新增1条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存放、清洗区及产品存放区等生产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旧轮胎60000吨，年产热解油26000吨、炭黑20400吨、钢丝7200吨，全部外售。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

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767>)，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绿洁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8日及2020年6月30日,在项目所在地公开发行的克拉玛依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3-2及图3-3。



图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日前,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有关程序,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hbeysh/xjhg/255400/hzqjggygcy/339456/index.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填写好的调查表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寄至我公司,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hbeysh/xjhg/255400/hzqjggygcy/339456/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填写好的调查表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寄至我公司,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

2020年6月28日

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日前,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有关程序,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hbeysh/xjhg/255400/hzqjggygcy/339456/index.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工,联系电话:15899093149。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填写好的调查表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寄至我公司,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hbeysh/xjhg/255400/hzqjggygcy/339456/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填写好的调查表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寄至我公司,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

2020年6月28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克拉玛依日报刊登和张贴公告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0年9月18日

